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包括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前，山东健康持有公司 116,947,6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与山东健康签署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山东健康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后，山东健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将导致山东健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山东健康已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超过新华医疗已发行股份的 30%，本公司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东健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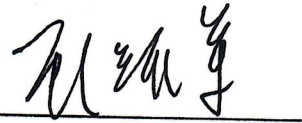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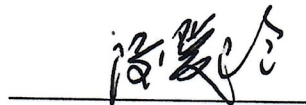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顾维军



姜丽勇



潘爱玲



黎元

2022年4月20日